

清徐县积极为农民群众办实事

本报讯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清徐县把党史学习教育同“三农”工作紧密结合,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始终,用行动践行学习教育成效。

聚焦产业发展、农技服务等农民群众期盼的事项,清徐县组建农业服务团队,聘请专家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及存在问题献言献策,提出针对性、指导性、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确定今年工作清单和服务的目标、重点工作。

春季是家禽疫病的防控关键期,清徐县农业部门向天禄丰、晋盛农牧等7家规模养殖户发放1吨消毒药品,协助养殖户做好防疫工作,帮助29户生猪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死猪。果树站技术人员与专家到徐沟、集义、柳杜等乡镇,传授设施葡萄种植技术。农机部门深入乡村检验农机具和农机驾驶员证,检验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350台,组织50名农机手参加技能培训。结合春季农资打假行动,农业部门检查农药化肥经营门店,保障农资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司勇)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上接第1版)张又侠主持仪式,许其亮宣布舰艇入列和舰艇名、舷号。丁薛祥、刘鹤,以及李作成出席仪式。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雷凡培、海军政治委员秦生祥在仪式上先后发言。

交接入列仪式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声中结束。随后,习近平登上新入列舰艇,检阅舰艇仪仗队,察看有关武器装备,同官兵进行交流,并在航泊日志上郑重签名。

活动期间,习近平在码头亲切接见了舰艇科研生产人员和海军部队官兵代表。

经中央军委批准,这次交接入列的三型主战舰艇分别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长征18号艇、舷号421,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大连舰、舷号105,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海南舰、舷号31。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军委机关有关部门、海军、海南省以及舰艇科研生产单位的负责同志参加交接入列仪式。

我省将实施农村智能供水工程

本报讯 4月24日,从省水利厅获悉,今年,我省将围绕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巩固农村饮水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等重点,持续提高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保障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重点实施农村供水工程“互联网+监管”等项目,通过加装村级智能水表、同步联网搭建监测平台的方式,大力推广节省投资、效果好的新技术、新产品,实现村级工程运行状况远程监管,年底前全部行政村进入监测范围。

巩固农村饮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燕山—太行山、吕梁山等自然条件差、山大沟深、居住分散的地区开展常态化监测,特别注意易受干旱、洪涝、地质灾害及冰冻影响的工程,确保不出现整村连片停水断水等问题。

强化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年底前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面收费,水费收缴率达到95%以上;加强农村供水水源地保护,加强供水水质检测,加快农村供水水厂规范化创建。(李杰华)

1943年4月25日

中共晋绥分局八地委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平川敌占区工作的决定》,明确目前敌占区工作的基本方针是,“从政治上思想上和贯彻各种敌占区政策上争取与团结广大的基本群众和各阶层人士在我党的周围。巩固与改造现有的党组织,并着重在较有战略意义的地区和较重要的城镇据点及交通要道上建立党的堡垒。从政治上组织上争取与掌握敌伪组织(特别是伪政权伪自卫团)和敌伪军,打下我党今后的工作基础,以备反攻。”关于党的工作,决定取消文汾、文交两工作委员会,敌占区党的发展地区应着重在太原、汾阳两大城市及沿太汾、汾离公路和平汾铁路上之重要城镇据点与大村庄。关于政权工作,决定清太县具体方针应该是发展中求巩固,清三区和太四区应逐渐向下发展,争取中间两面派和亲日两面派的村政权为抗日两面派或中间两面派的村政权。关于群众工作,决定强调敌占区群众工作的基本方针应该是争取与团结群众,孤立敌人,同情我们,增强抗战力量,削弱敌人力力量,准备反攻。关于敌伪组织及敌伪军工作,决定指出在交城目前中心应是开展工作,清太徐是恢复与开展工作。关于坚持与开展边山游击战争与灵活适当地进行平川武装斗争,决定强调,斗争的重

心是“政治攻势”而不是“武装斗争”,斗争的方式主要是“合法”的、“隐蔽”的,而不是“突击暴露”的。各地党委要有计划的、有步骤的、有耐心的,自上而下建立边山和平川的民兵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游击战争。

1949年4月25日

太原新华广播电台在桥头街新址正式开始播音。

1984年4月2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为高君宇题词:“高君宇同志是山西省共产主义启蒙运动的先驱和卓越的政治活动家,太原的共产党共(社)青团是在他的联系指导下建立起来的。他毕生为共产主义事业艰苦奋斗,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2012年4月25日

太原市政府作出《关于开展太原工业振兴行动的决定》。决定指出,太原将采取发展壮大战略支撑产业、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实施传统优势产业创新工程六项措施实施工业振兴战略,实现全市经济转型跨越发展。

(中共太原市委党史研究室供稿)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八批 2021年4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划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划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X202104140056	新城北街16号联通宿舍,2020年东安路上和上马街交叉口距离联通宿舍5米处修建停车位,白天噪音严重,且影响住户采光问题。修建过程中居民楼震动,影响居民生活。	迎泽区	噪音	2021年4月15日,迎泽区文庙街办副书记王永武带队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上马街地块停车场项目位于迎泽区,上马街以南,东安路以西。项目施工方案为地下1层、地上5层全自走式停车楼,总建筑面积21681.31平方米,建筑高度22米。该项目于2020年9月16日公示(2020年公示第158号),相关建设手续正在办理,属于国有土地上施工工地。 项目间距不足,东侧对现状住宅退距不足,西侧退道路红线不足,存在日照影响10户(遮挡6户,恶化4户)。	属实	责成迎泽区政府、太原市城乡管理局对该工地位于迎泽区,上马街以南,东安路以西。项目施工方案为地下1层、地上5层全自走式停车楼,总建筑面积21681.31平方米,建筑高度22米。该项目于2020年9月16日公示(2020年公示第158号),相关建设手续正在办理,属于国有土地上施工工地。 由迎泽区政府做好居民工作,协调解决该项目建设方案中存在的日照影响等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4	X2SX202104140015	举报原风声河村村长白金柱,将村里耕地挖卖土方,收费倾倒垃圾51.39亩。问题:经现场调查,未发现风声河村有挖耕地卖土方、耕地上倾倒垃圾收费现象。该问题疑似2018年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时交办的“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铭街道办风声河村、原村长白金柱破坏生态环境、挖耕地卖土方、耕地上倾倒垃圾收费……”问题(受理编号X140000201812020001),已于2019年5月通过实施太原市万柏林区风声河、台湾地绿化工程完成了销号。 “在400余亩耕地上盖了10栋楼房出售”问题:经现场调查,该问题疑似2018年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时交办的“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铭街道办风声河村……耕地上建商品房出售”问题(受理编号X140000201812020001)。2016年7月,原太原市国土资源局万柏林分局对风声河村委会非法占用村集体建设用地15.86亩建设村民住宅楼下达并国土资源监罚字(2016)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已履行,完成销号。 “建洗煤3个,建20余个小区”,破坏了耕地,破坏了生态环境”问题:经现场调查,风声河村现有51家企业,其中工业企业8家、仓库及销售企业43家,土地性质均为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3个洗煤厂应为风声河村原有的朝阳洗煤厂、风华洗煤厂、福炭煤业,地类为建设用地。2000年、2001年,原万柏林区土地局给朝阳洗煤厂、风华洗煤厂换了万柏林区集体土地使用证。2019年3月,万柏林区自然资源局对福炭煤业非法占地建设洗煤厂下达(2019)104109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已履行。 “建洗煤3个,建20余个小区”,破坏了耕地,破坏了生态环境”问题:经现场调查,风声河村现有51家企业,其中工业企业8家、仓库及销售企业43家,土地性质均为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3个洗煤厂应为风声河村原有的朝阳洗煤厂、风华洗煤厂、福炭煤业,地类为建设用地。2000年、2001年,原万柏林区土地局给朝阳洗煤厂、风华洗煤厂换了万柏林区集体土地使用证。2019年3月,万柏林区自然资源局对福炭煤业非法占地建设洗煤厂下达(2019)104109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已履行。 “在风声河村支部书记在圪佬寨耕地上3次倾倒垃圾”问题:经现场调查,风声河村圪佬寨村种植了苜蓿,倾倒垃圾现象。该问题疑似2018年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时交办的“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铭街道办原党支部书记,多年来在村子的圪佬寨……倾倒垃圾”问题(受理编号X14000020181140022),已于2019年5月通过实施太原市万柏林区风声河、台湾地绿化工程,完成了销号。 “圪佬寨倾倒垃圾破坏基本农田50亩左右”问题:经现场调查,风声河村圪佬寨无基本农田。该地块原属太原电厂,已拍卖给太原恒源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地基开挖和内倒土。 “在风声河村的地皮上扩建洗煤厂”问题: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扩建洗煤厂”应为矿建洗煤厂,该站台属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3月23日,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联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目前,山西联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正在拉运黄土垫平场地,未见倾倒垃圾现象。 综上所述,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切实防止倾倒垃圾占地等行为。 截至到4月16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2	D2SX202104140050 D2SX202104140028	万科小镇二期100米处建设变电站。1.群众举报后,政府结果公示为施工噪声污染,群众举报的是建成后噪音污染和建成后的光污染。2.群众举报后,政府结果公示,是变电站手续不全停工,市民担心手续办好后继续开工,要求变电站搬迁。3.变电站2015年太原供电公司审批落地实修、2018年取得太原市城乡规划局规划意见,2018年取得太原市尖草坪区预审意见。但2018年市民买房时开发商和规划局官网告知群众为铁路公园。 市民反映,变电站项目建设方表示公布了民意调查,但实际没有。	尖草坪区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9日11:00,太原市尖草坪区委常委、副区长侯岳,副区长杨泰,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殷向卿,区规划督察组组长李喜平,市生态环境局尖草坪分局局长邢军,滨河供电公司经理潘玉柱,柴村街办主任王国权,万科书记任高义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关于“万科小镇二期100米处建设变电站。建成后的噪音污染、光污染和辐射”等问题的调查情况。 光污染问题: 该问题不涉及。 噪音问题: 根据《太原和平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显示,拟建和平110KV变电站址处声环境水平昼间为42.5dB(A)、夜间为38.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依托站四周厂界声环境水平昼间为(42.8~48.4)dB(A)、夜间为(39.9~40.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辐射问题: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4.7评价范围,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110KV变电站站界外30m范围内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3.8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定义,本项目环评阶段评价范围30m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经太原市勘测院检测院测,该项目边界距东最近芮城国际住宅小区为371.83米,距南面最近优山美郡在建楼房为163.96米,距北面万科太原小镇二期15号楼为105.43米,西面暂无建筑,远大于30米的监测范围,居民所反映的30米以外的距离无法依据。 根据《太原和平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显示:本项目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6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版)》中的鼓励类项目——电网改造与建设;通过类比太原市110千伏变电站可知,和平110千伏变电站投运后站址周围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7.8×10 ⁻⁴ V/m,满足4KV/m控制限值,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0.253μT,满足100μT控制限值,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59μT。 综上所述,变电站及线路运行期间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小于1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100μT控制限值。 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关于“2018年市民买房时开发商和规划局官网告知群众为铁路公园”问题的调查情况。 经核实,在2012年的控规和2015年修编的控规中都规划有变电站,且该变电站四至坐标与控制规划相符,控制规划显示有铁路的绿带,控制规划内规划过太白铁路遗址公园,与变电站项目四至坐标分属不同位置,属于两个地块。 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3.关于“市民反映,变电站项目建设方表示公布了民意调查,但实际没有”问题的调查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11月14日,在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之前,需要公众参与民意调查。依据《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本项目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不需要进行公众参与民意调查。 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4.关于“市民担心手续办好后继续开工,要求变电站搬迁”和“市民来电咨询是否已重新选址还是依旧会在该地建设变电站”问题的调查情况。 待变电站项目手续完善后,尖草坪区政府将督促施工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4月10日对临时围挡进行了彻底拆除。并于14日凌晨区委书记再次组织召开“变电站”工作会议,要求尽快制定入户手册,入户做好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稳定居民的情绪。目前,柴村街道牵头,组织生态环境、公安、供电、社区等相关工作人员正在入户沟通工作,已走访入6户。 截止到4月17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5	D2SX202104140038	恒大名都小区居民反映太钢企业生产过程噪音大的问题,且粉尘严重。	尖草坪区	噪音	2021年4月16日9:00,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尖草坪分局监察大队副大队长梁建忠及科员王冬云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噪音问题: 自2015年恒大名都小区二期居民入住以后,由于新建的居民楼距太钢厂区较近,居民频繁举报太钢噪声污染问题,在政府和太钢共同努力下,为改善附近居民生活环境,太钢先后共实施8批次54项整改措施,包括实施生产车间搬迁、厂房封闭、增设隔声降噪设施、运输道路改线、隔离、增设绿植、扩大绿化面积等一系列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音排放。太钢定期委托有资质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2021年4月10-11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尖草坪分局委托山西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太钢厂界噪声进行了昼夜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52~54分贝,夜间49~54分贝,监测结果为:太钢生产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标准要求,满足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同时进行了昼、夜噪声入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为45.4dB,夜间噪声值为40.7dB,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昼间55dB(A)、夜间45dB(A)。 粉尘问题: 近年来,太钢对粉尘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进行了深度治理,主要生产工序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并于2020年被国家环保部评定为A级企业。查询在监测历史记录,各生产车间、厂房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非必要露天生产作业的车间、厂房全天保持关闭状态,以减少对厂房外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太原市尖草坪区积极与群众主动沟通,组织恒大名都业主代表参观了解太钢近年来治理整顿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努力获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尖草坪区主要领导多次深入企业,第一时间协调恒大名都小区居民安装隔音窗,进一步减少环境噪音对生活的影响。经恒大名都前期调查,隔声窗已到位,正在加速推进。 截止到4月17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3	D2SX202104140052	梭峪乡梭峪村北面的锦源有限公司,法人(梁月民)非法排煤泥尾矿倾倒在此公司北面山上沟里,整个上面被填满,填满后上面盖了土种了树,现又倾倒在梭峪乡会立村南面山上山沟里(现已倾倒2年)。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古交市	土壤	2021年4月15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冯志宏局长、环境监察大队张学文大队长、镇城底中队武俊文中队长、梭峪乡政府侯拥军乡长、王敬副书记带队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古交市锦源洗煤公司位于梭峪乡梭峪村,企业法人梁彬彬,环境影响报告批文(环评报告)(2010 103号),2020年4月领取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1114083004001Z)。由于市场原因,该企业于2021年1月停产至今。经现场调查,该公司倾倒煤泥废渣(煤矸石)处为环评指定排灰点,北面排灰点已按照环保要求完成封场治理,会立村南面排矸点按环保要求分层碾压,黄土覆盖,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随意倾倒废渣现象。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要求该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矸石山规范治理要求进行治理,古交市梭峪乡政府加强属地管理,防止矸石乱排乱倒现象发生。 截止到4月16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无	要求该饭店停止整改,在加工经营场所增装有效、足够数量的抽油烟机并将其管道延伸至超过居民楼高度,封闭与居民楼内的连接通道,增设相应的防虫设备。 该饭店已明确表示将按要求停止营业,整改,并搬出书面承诺不再经营,目前该饭店已拆除门头牌匾,搬离店内桌椅板凳,全部清理完毕后将关门。 截止到4月16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行时



一砂浆厂被取缔

本报讯 4月23日,记者探访小店区北格镇南格村的一处砂浆厂,发现该厂租用的两个车间里存放的原料以及生产设备已被清理一空。

4月12日,有群众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北格镇南格村,村南垃圾中转站马路对面有一砂浆厂,全天作业,存在粉尘污染。”接到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小店大队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经查,被举报的砂浆厂,系南格村村民租用原南格村的水泥厂,生产玻化微珠保温砂浆。“现场检查时,生产设备已拆除并搬离厂区,不具备生产条件。当时人们正在清理原料,由此产生了粉尘污染。”执法人员介绍。

“在群众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问题之前,该砂浆厂已经被断电。”该执法人员表示。原来,早在3月19日,群众便通过12369热线举报了这家砂浆厂。据执法人员介绍,在接到举报后,市生态环境局小店分局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确认该厂并未生产,但由于其未能提供相关手续,也没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我们责令其补办相关手续并完善相关设施,否则不得生产。”3月27日,北格镇电管站对该厂予以断电处置。3月29日、4月1日、